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财综函〔2018〕6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明确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 公路占用费有关问题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发改委（局）：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经研究，现就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交通运输部门的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和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

可参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564号）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省非税局。